

临时船舶代理申请书

(适用于非本地船只)

填表须知

注意事项

1. 收到申请后，海事处会安排与申请人会面。
2. 在会面时，申请人委派的雇员会被问及对代理工作方面的知识，特别是关于船舶代理代表委托人与海事处办理手续的职责，就这方面而言，受委派的员工必须：
 - (i) 清楚知道如何填写 MD 508 表格；
 - (ii) 清楚知道如何办理船舶的报关及清关手续；
 - (iii) 熟悉海事处对进口、出口及转运危险品的规定；
 - (iv) 熟知船舶清关时所需具备的各类文件；
 - (v) 熟悉领港条例的规定；
 - (vi) 熟悉入境、港口卫生及海关的规定；
 - (vii) 当船舶在海上航行时，清楚知道如何为船上人员取得医疗协助。
3. 如果会面结果满意，申请人会被列入临时登记册内。
4. 临时登记册内的船舶代理，须预先缴交或安排自动转账缴交所代理船只的港口费用。
5. 6 个月后船舶代理将会由临时登记册转往正式登记册，如该船舶代理在该其间并无进行船舶代理业务，则登记册上的名字将会被取消，又如该船舶代理在该其间表现不称职(如迟交款项，文件并不完备)，则其名字将会继续保留在临时登记册内。

所需文件

1. 填妥的申请书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认证副本；
3. 董事会报告认证副本(如适用)；
4. 受委派的雇员在会面时须提交身份证正本核实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须交往中区海事分处，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，海港政府大楼 3 楼。

收集资料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资料会供海事处作有关临时船舶代理申请之用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中区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